

内民委字〔2021〕23号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统战部 自治区民委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示范单位命名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
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测评指标》的通知**

各盟、市市委统战部、统战部，各盟、市民委，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市委统战部、统战部、市民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推动我区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创新发展，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

厅《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依据国家民委《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办法》《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州（地、市、盟）测评指标（试行）》和《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统战部、自治区民委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办法》《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测评指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原《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命名管理办法》（内民委发〔2013〕24号）、《〈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单位命名管理办法〉考核验收实施细则》（内民委发〔2014〕77号）失效。

-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办法
2.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测评指标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统战部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2021年4月28日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 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规范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更好发挥示范区示范单位引领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中办发〔2018〕65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施意见》（内党办发〔2019〕7号），国家民委《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办法》（民委发〔2020〕21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相关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示范区的范围包括旗县（市、区）、苏木乡镇（街道），示范单位包括机关、企业、社区、学校、嘎查（村）、连队、宗教活动场所、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事业单位等。

第三条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统战部、自治区民委制定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测评指标，并以此开展命名等相关工作。盟市宣传、统战、民族工作部门负责辖区内民族团结进步

示范区示范单位的创建，并向自治区民委申报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第四条 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具体申报工作由盟市民族工作部门（或者盟市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部门）对照自治区级测评指标，对拟申报地区和单位开展初验，经盟市级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或者人民政府同意，向自治区民委申报。

第五条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统战部、自治区民委每年命名一批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各盟市民族工作部门应在每年3月15日前，根据自治区民委工作通知进行示范区示范单位申报，提出验收申请。

第六条 申报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须提交《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申报表》、初验报告、工作经验材料等相关资料。

第七条 自治区直属机关所属单位、高校、企事业单位由主管部门审核后向自治区民委申报，驻区解放军、武警部队由内蒙古军区政治工作局汇总后向自治区民委申报。

第八条 示范区示范单位的评审命名工作，遵循注重实效、突出示范、严格标准、动态管理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通过竞争性选拔，择优命名。

第九条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统战部、自治区民委对示范区示范单位按以下程序进行评审和命名：

（一）成立评审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二) 组成调研组开展调研检查和实际考核。

(三) 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综合评审。

(四) 对通过综合评审的申报区、申报单位在自治区民委官方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阶段无重大异议或重大投诉的，通过公示。

(五) 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统战部、自治区民委研究同意，对符合条件的示范区示范单位予以命名。

第十条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统战部、自治区民委印发命名决定，公布当年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名单，并授牌匾。

第十一条 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命名有效期限为5年。已被命名5年期满的，须重新申报。

第十二条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及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原则上从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产生。被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全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的单位，5年评选周期内不重复命名为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第十三条 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实行回访抽查制度，自治区民委适时按照一定比例对示范区示范单位进行抽查，加强日常指导，巩固和提升示范水平。

第十四条 自治区民委每两年组织一次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经验交流现场会，每年不定期组织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互观

互学”活动。

第十五条 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实行退出机制。示范区示范单位在5年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

（一）发生涉民族因素重大事件或影响民族团结重大问题，造成恶劣影响、损害民族团结的。

（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不突出，工作出现严重偏差的。

（三）隐瞒情况，弄虚作假取得命名的。

（四）工作表面化、形式化，群众参与度、满意度不高的。

（五）其他发挥示范作用不突出的。

第十六条 对存在上述撤销命名情形的示范区示范单位，自治区民委将下发整改通知，相关地区和单位要在通知下达3个月内完成整改。自治区民委将对整改情况进行严格复核，对整改不到位的示范区示范单位予以撤销命名。

第十七条 凡需要撤销命名的，由自治区民委征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统战部意见后，撤销命名，并在一定范围通报。原申报单位也可提出撤销命名申请，报自治区民委，由自治区民委履行撤销程序。被撤销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八条 各盟市民族工作部门每年应对辖区全国、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进行自查，于每年3月15日前向自

治区民委上报自查报告，将存在问题较为突出的示范区示范单位上报自治区民委。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民委负责解释。各盟市、相关单位可根据此办法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或者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 示范区示范单位测评指标

1、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县（市、区）测评指标

2、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机关测评指标

3、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企业测评指标

4、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苏木）测评指标

5、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测评指标

6、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测评指标

7、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嘎查村测评指标

8、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连队测评指标

9、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宗教活动场所测评指标

注：测评指标总分为 100 分，自测达到 90 以上可向自治区民委申报。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旗县（市、区）测评指标

总分 100 分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内 容	测评分值	测评方法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32分）	(一) 领导政治	1. 旗县（市、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统筹谋划和扎实推进民族工作（得2分）。有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领导小组组长的工作机制，由党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宣传、统战、民族工作部门共同负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得2分）。领导小组机构健全，责任清晰，工作开展常态化（得1分）。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责任分工明确，协调配合密切（得1分）；	6	实地查阅资料档案，召开座谈会、汇报会
		2. 旗县（市、区）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每年专题研究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不少于2次，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得1分）。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或制定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规划或实施方案（得2分）；	3	
		3. 建立党政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创建格局（得1分）。配齐、配强统战、民族工作队伍，支持民族工作部门更好履职尽责（得1分）。单独设有民族工作部门，领导职数和人员编制满足工作需要（得1分）；	3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内 容	测评分值	测评方法
	(二) 思想 领导	4. 坚定理想信念和政治立场。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族干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做到“两个结合”，处理好共同性与差异性的关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	6	实地查阅 资料档案， 召开座谈 会、汇报 会，理论 测试
		5. 加强理论武装。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各级党委、政府重要政治任务，将民族理论、民族政策 and 民族法律法规列入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教育内容，作为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得1分）；党员干部民族理论政策法规法规和民族知识知晓率 $\geq 90\%$ （得2分）， $\geq 80\%$ （得1分）， $< 80\%$ （不得分）；	4	
	(三) 组织 领导	6. 党政领导班子熟悉了解民族工作。将创建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有具体的考核措施（得2分）；纳入巡视巡查内容（得1分），纳入各级党委（党组）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得1分）；	4	
		7. 落实资金保障。创建经费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在资金分配、力量投入等方面，给予基层创建单位更多的倾斜和支持；	3	
		8. 完善制度建设。创建工作目标明确，措施具体，制定工作规划或年度工作方案；工作落实情况有指导、检查、考核；	3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内 容	测评分值	测评方法
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践行守望相助理念（32分）	(四)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	9. 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青少年教育、社会教育，有举措、有部署、有行动，有关部门作用发挥好，能够采取有效措施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深刻认识中华民族是政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文化共同体、命运共同体，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3	实地查阅资料档案，召开座谈会、汇报会，问卷调查
		10. 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学习教育，引导各族群众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传承民族团结优良传统，守望相助、手足相依，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2	
	(五) 建立健全常态化宣传教育机制	11. 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工作，主题突出、范围广泛、措施有力、成效显著；	3	
		12. 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建设，基地要素功能齐全，作用发挥正常，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2	
	(六) 加强舆论宣传导向	13. 充分发挥报刊、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的宣传作用，以多种形式传播民族团结进步好声音，讲好民族团结进步故事；积极推进“互联网+民族团结”行动，充分运用“三微一端”等新媒体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	3	
		14. 网络舆情引导管控机制健全，及时妥善处置涉民族因素网络舆情；	4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内 容	测评分值	测评方法
	(七) 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15. 围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结合中华民族传统节日和重大民族节庆活动，深入开展各种群众性文体活动，鼓励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活动，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	2	实地查看 查阅资料 看档案
		16.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日常生活。制定政策措施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将中华文化融入到学校教育、行业规范、乡规民约及家风建设之中；	2	
	(八) 推进建立嵌入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17. 构建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区、学校、工作环境，深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3	
		18. 加强城市各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协助解决好各民族流动人口困难和问题；	3	
	(九) 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	19. 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课程，全面推广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确保少数民族学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不断提高各族群众科学文化素质；尊重、支持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鼓励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积极推进各民族学生同校共班；	5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内 容	测评分值	测评方法
三、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各族群众共享发展成果（12分）	(十) 以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20.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不断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可持续发展理念，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旗县（市、区）党委、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2	实地查看资料 查阅档案 召开座谈会、汇报会，满意度测评
		21. 缩小城乡差距。推进城乡一体融合发展，出台政策措施加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	
	(十一) 以民生改善促进和谐稳定	22.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辖区内基本实现生产生活用电、广播电视及通讯网络全覆盖（得1分）。义务教育普及率、医疗卫生保障率、社保覆盖率达到国家要求（得1分）。各族群众拥有安全稳固住房，饮水安全有保障（得1分）；	3	
		23. 地区生产总值和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总量或增幅、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增幅水平超过所在盟市平均水平；	3	
		24. 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群众满意度≥90%；	2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内 容	测评分值	测评方法
四、扎实推动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24分）	(十二)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25.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镇、进学校、进连队、进宗教活动场所、进网络，目标任务明确、主体责任清晰、宣传氛围浓厚、措施具体（得3分）。各类示范区和示范单位创建程序规范，基础数据、材料客观真实（得3分）；	6	实地查看资料 查阅档案 召开座谈会、汇报
		26. 坚持以基层为重点，旗县（市、区）机关、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学校等重点场所创建覆盖率不低于80%，有一定数量的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创建；	3	
	(十三) 尊重群众主体地位	27. 尊重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群众普遍了解开展创建工作的作用和意义，知道创建的基本内容和要求，群众知晓率高。创建工作绩效评价群众满意度≥90%；	2	
	(十四) 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	28. 注重法治宣传教育，把党的民族理论、政策、法律法规纳入普法规划；	2	
		29. 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全面落实民族法律法规，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协调民族关系，治理民族事务；	3	
		30. 定期开展对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查指导，形成基层民族事务治理常态化工作机制；	2	
	(十五) 保持民族领域和谐稳定	31. 制定完善涉民族因素重大问题、重大舆情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得1分），定期开展涉民族因素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涉民族因素各种矛盾纠纷（得2分）；	3	
		32. 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依法保障各族公民合法权益，近三年内没有发生涉民族因素较大案（事）件；	3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内 容	测评分值	测评方法
五、奖惩清单	(十六) 加分事项	1. 近两年辖区工作受到中央、国务院肯定的加 4 分，受到自治区党委、政府肯定的加 3 分，受到盟市党委、行署（政府）肯定的加 2 分，以上累计不超过 10 分；		
		2. 创建工作有创新，示范效果明显的，加 3 分。		
	(十七) 减分事项	1. 近两年来辖区工作被国家、有关部委或自治区、盟市党委、政府通报批评、约谈的，民族工作事项每例扣 5 分，其他工作每例扣 3 分；		
		2. 创建工作中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每例扣 5 分。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机关测评指标

总分 100 分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内 容	测评分值	测评方法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族团结进步的全面领导，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27分）	（一）政治领导	1. 政治立场坚定，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结合工作实际从大局上谋划和推进民族工作。在制定政策或者开展工作时，充分考虑民族团结进步因素，确保党的民族政策全面正确贯彻执行；	8	实地查看资料 查阅档案 召开座谈会、汇报会
	（二）思想领导	2. 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列为机关各级党组织重要政治任务，将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列为党委（党组）、党支部理论学习内容；党员干部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知识知晓率 $\geq 90\%$ ；	8	
	（三）组织领导	3. 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年度工作方案，明确阶段性工作目标和任务；有职能部门抓创建工作，有具体负责人；	12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内 容	测评分值	测评方法
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践行守望相助理念（35分）	(四)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	4. 通过组织中心组学习、专题讲座、举办培训班、研讨会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积极引导机关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在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6	实地查看 查阅资料 档案 召开座谈会、汇报
		5. 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工作，常态化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民族团结氛围浓厚；	7	
		6. 设置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栏、文化长廊等，图书室、阅览室有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报刊、书籍，并坚持定期更新；在门户网站或“三微一端”开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民族团结进步专栏；	7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内 容	测评分值	测评方法
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践行守望相助理念（35分）	(五) 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7. 组织各族群众开展类型多样的主题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推动各民族文化交融发展与创新，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7	实地查看资料 查阅档案 召开座谈会、汇报
		8. 推动互助共学共事，引导各族干部职工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互相学习，和睦相处，共同发展；	7	
三、扎实推进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38分）	(六)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机关创建	9. 积极开展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机关活动，有创建工作方案，创建工作主题鲜明、措施有力，与业务工作结合紧密，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	8	
		10.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典型培树工作，积极参加和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评选表彰活动，注重发挥模范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5	
	(七) 增进民生福祉，共享发展成果	11. 制定政策时充分考虑民族因素与区域因素相结合，确保各族群众共享发展成果，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5	
		12. 结合工作职能，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基础设施和生活条件，推动自治区与全国同步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7	
	(八) 维护民族领域和谐稳定	13. 建立预防、协调、处置涉及民族因素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5	
		14. 近三年未发生影响民族团结方面的重大案（事）件，本单位无重大负面舆情。	8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企业测评指标

总分 100 分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内 容	测评分值	测评方法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20 分）	（一）政治领导	1. 企业党组织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高度重视和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成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任领导小组组长，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研究部署创建工作；	7	实地查看资料 查阅档案 召开座谈会、汇报
	（二）思想领导	2. 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作为企业党组织重要政治任务，将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列为企业领导和员工学习内容；	7	
	（三）组织领导	3. 制定创建工作方案，有年度创建工作安排和工作总结，有专人负责，各项创建工作指标能够落地落实；	6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内 容	测评分值	测评方法
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践行守望相助理念（40分）	(四)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	4. 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企业文化建设，与经营理念、产品设计有机融合，引导各族员工增强民族团结意识，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6	实地查看资料 查阅档案 召开座谈会、汇报
		5. 企业设有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栏，展览馆、陈列室有民族团结进步题材的陈列展示，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氛围浓厚；	7	
		6. 图书室、阅览室有民族理论、民族政策报刊、书籍，并坚持定期更新，积极利用新媒体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	7	
		7. 利用各类重大节庆活动，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	6	
	(五) 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8. 积极开展文体娱乐活动，促进各族员工在工作、生活上互相尊重、互相欣赏、互相学习、互相交流；	7	
		9. 鼓励接纳各族群众就业，推动实现各族群众团结共事；	7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内 容	测评分值	测评方法
三、扎实推进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40分）	(六) 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	10. 配置产业、开展社会服务时充分考虑当地各族群众利益；	7	实地查看资料 查阅档案 召开座谈会、汇报
		11. 尊重各族职工风俗习惯，维护各族职工合法权益；	7	
	(七)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12. 开展争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企业活动，目标明确，有必要的经费保障；	7	
		13. 积极推动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车间、班组建设，培养和选树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典型，定期开展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注重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7	
	(八) 履行社会责任	14. 企业合法依法生产经营，效益良好；	6	
		15. 开展扶贫助困、捐资助学、建桥修路等社会公益活动，促进民族团结团结、维护社会稳定。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涉民族因素的案（事）件。	6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乡镇（苏木）测评指标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内 容	测评分值	测评方法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族团结进步的全面领导，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20分）	（一）政治领导	1. 乡镇（苏木）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统筹谋划和推进民族工作，有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任领导小组组长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机构健全，责任清晰；	7	实地查看 查阅资料 档案 召开座谈会、汇报
	（二）思想领导	2. 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作为党委、政府重要政治任务，将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法规列入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内容；党员干部民族理论政策法规和民族知识知晓率≥90%（得2分），≥80%（得1分），<80%（不得分）；	6	
	（三）组织领导	3. 制定创建工作规划或年度创建工作计划，创建工作目标明确，措施具体，有部署、有检查、有总结、有成效；	7	实地查看 查阅档案 召开座谈会、报告会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内 容	测评分值	测评方法
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践行守望相助理念（35分）	(四)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	4. 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国民教育、干部教育、青少年教育、社会教育，引导各族干部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2	实地查看 查阅档案 召开座谈会、报告会
		5. 深入开展区情教育，讲好民族团结内蒙古故事，引导各族群众手足相依、守望相助，共同守卫祖国边疆、共同创造美好生活；	3	
		6. 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工作；	4	
		7. 辖区中心位置、公共活动场所设有固定的民族团结进步主题宣传栏或标语等；	2	
		8. 文化室、阅览室有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书籍、报刊、杂志，并坚持定期更新；	3	
		9. 积极推进“互联网+民族团结”行动，注重新媒体的宣传作用；	2	
				实地查看 查阅档案 召开座谈会、汇报会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内 容	测评分值	测评方法
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践行守望相助理念（35分）	(五) 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10. 紧紧围绕“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总目标，深入开展各种群众性体育活动，鼓励开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活动和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增强各族群众对中华文化的认同；	3	实地查看 查阅资料 档案 召开座谈会、汇报会
		11.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日常生活，充分利用中华民族传统节日、重大节庆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	3	
	(六) 推进建立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	12. 构建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事、共乐的社区、学校、工作环境，增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3	
		13. 加强对各民族流动人口的服务和管理，协助解决好各民族流动人口的特殊困难和问题；	3	
	(七) 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学习使用	14. 全面落实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的决策部署，辖区学校均规范开设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课程、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少数民族学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各族群众科学文化素质不断提高；	4	
		15. 尊重、支持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鼓励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积极推进各民族学生同校共班；	3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内 容	测评分值	测评方法
三、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各族群众共享发展成果（15分）	（八）以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	16. 坚定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路子，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本地党委政府年度目标责任体系；	3	实地查看资料 查阅档案 召开座谈会、汇报
		17.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农牧业高质量、乡村宜居宜业、农牧民富裕富足；	3	
		18. 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牧民人均纯收入或增幅水平超过所在旗县（市、区）平均水平；	3	
	（九）以民生改善促进和谐稳定	19. 辖区内基本实现生产生活用电、广播电视及通讯网络全覆盖。义务教育普及率、医疗卫生保障率、社保覆盖率达到国家要求。各族群众拥有安全稳固住房，饮水安全有保障；	3	
		20. 通过技能培训提高农牧民就业技能，促进各族群众平等就业、充分就业，鼓励各族群众联合创业；	3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内 容	测评分值	测评方法
四、扎实推动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30分）	（十）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21. 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机关、进企业、进街道、进社区、进嘎查村、进学校、进宗教活动场所，目标任务明确、主体责任清晰、宣传氛围浓厚、措施具体实用。各类示范区和单位创建程序规范，基础数据、材料客观真实；	6	实地查看资料 查阅档案 召开座谈会、汇报
		22. 坚持以基层为重点，辖区机关、嘎查村、社区、学校等重点单位场所创建覆盖率不低于80%，有一定数量的企业、社会组织参与创建；	4	
	（十一）尊重群众主体地位	23. 尊重群众的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群众普遍了解开展创建工作作用和意义，掌握创建的基本内容和有关要求，群众知晓率不低于80%；	4	
	（十二）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	24. 注重法治宣传教育，把民族理论政策法规法律法规纳入普法规划；	3	
		25. 依法治理民族事务，全面落实民族法律法规，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协调民族关系、治理民族事务；	3	
		26. 坚持各民族一律平等，依法保障各族公民合法权益；	3	
	（十三）保持民族领域和谐稳定	27. 定期开展涉民族因素纠纷排查化解，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涉民族因素各种矛盾纠纷；	3	
		28.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较大涉民族因素案（事）件。	4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测评指标

总分 100 分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内 容	测评分值	测评方法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20 分）	（一）政治领导	1. 社区党组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社区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高度重视、定期研究和安排部署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把社区打造成各族群众守望相助的大家庭；	7	实地查看资料 查阅档案 召开座谈会、汇报
	（二）思想领导	2. 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列为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重要政治任务，将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列为党员干部学习内容；社区党员干部、居委会员民族理论和民族知识知晓率≥90；	7	
	（三）组织领导	3. 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有人员负责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将创建与服务紧密结合，工作抓在日常，成效显著；	6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内 容	测评分值	测评方法
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践行守望相助理念（35分）	(四)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	4. 社区内中心位置、公共场所设立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专栏、宣传标语等，通过组织各族居民参加文艺表演、文体活动、主题宣讲等形式，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深入开展党的民族理论政策、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引导社区各族群众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6	实地查看 查阅资料 档案 召开座谈会、汇报会
		5. 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工作；	7	
		6. 坚持经常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把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纳入法治宣传内容；	5	
		7. 文化室、阅览室有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报刊、书籍，并坚持定期更新，充分利用新媒体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	5	
		8. 采取符合社区工作实际推动建立互嵌式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创新举措，促进各民族相互欣赏、增进感情、促进交流，营造各族群众共居、共学、共乐、共进的社区环境，积极引导社区各族群众守望相助，和睦相处；	6	
	(五) 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9.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社区日常生活，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民族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积极开展各民族群众共同参与的、有利于推动民族文化与时俱进、创新交融、共同发展繁荣的文体娱乐活动、主题活动，建设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6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内 容	测评分值	测评方法
三、扎实推动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45分）	(六)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10.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进社区工作，争创全国、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社区，创建工作与社区工作有机融合，有规划或方案；	9	实地查看 查阅资料 档案 召开座谈会、汇报会、问卷调查、满意度测评
		11. 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小区、示范庭院、示范家庭评选活动，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模范个人表彰活动；	6	
		12. 吸引各族群众参加创建工作，群众对创建的知晓率 $\geq 80\%$ ；	6	
	(七) 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	13. 积极协调和帮助解决各族群众在住房、就业、入学、就医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各族群众安居乐业的良好社区环境，居民满意度高；	6	
		14. 加强各民族流动人口服务管理工作，推动各民族流动人口更好的融入城市；	6	
		15. 引导各族群众互相尊重风俗习惯，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	5	
		16. 近三年未发生涉民族因素较大案（事）件。	7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测评指标

总分 100 分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内 容	测评分值	测评方法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18分）	（一）政治领导	1. 学校党组织高度重视民族工作，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纳入学校教育中心工作，整体部署、定期研究推进创建工作；	6	实地查看档案、召开座谈会、查阅资料、座谈汇报
	（二）思想领导	2. 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列为学校党组织重要政治任务，将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列为党员教师学习内容；师生民族理论、民族知识知晓率≥90%；	6	
	（三）组织领导	3. 设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制定工作方案或年度工作计划，有具体负责创建的职能部门，有具体负责人；	6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内 容	测评分值	测评方法
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践行守望相助理念（50分）	(四)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4. 构建课堂教学、社会实践和主题教育为一体的教育平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进课堂、进教材、进学生头脑，引导各族师生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不断增强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识；	6	实地查看 查阅资料 档案 召开座谈会、汇报
		5. 全面推广使用统一规范的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国家统编教材，规范课程设置，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纳入教职工教育培训范围；	6	
		6. 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工作；	6	
		7. 校园文化建设规范，有民族团结进步宣传专栏，有条件的学校设立民族团结进步展览室，图书馆、阅览室有民族知识报刊刊物和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报刊、书籍，并坚持定期更新；	4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内 容	测评分值	测评方法
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践行守望相助理念（50分）	(五) 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	8. 全面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落实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基本教学用语法定要求，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确保少数民族初中毕业生基本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高中毕业生熟练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6	实地查看资料 查阅档案 召开座谈会、汇报
		9. 尊重、支持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学习和使用，鼓励各民族互相学习语言文字，积极推进各民族学生同校共班；	4	
	(六) 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10.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到学校教育和校园文化中、融入日常生活，传承和弘扬包括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在内的中华文化；	6	
		11. 推动互助共学，引导各族学生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互相学习，和睦相处，共同进步；	6	
		12. 积极开展各民族学生共同参与的文体娱乐活动，促进各民族互相欣赏、增进交流，推动实现各族学生共生共乐；	6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内 容	测评分值	测评方法
三、扎实推进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32分）	（七）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学校创建	13. 积极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校园活动，争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校园示范学校；	7	实地查看资料 查阅档案 召开座谈会、汇报
		14. 积极开展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七个一”活动：每年召开一次班会、每个学生参加一次实践活动、学习一个典型模范、讲述一个故事、学唱一首歌曲、撰写一篇作文、参观一次展览；	7	
		15. 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学生）评选表彰活动；	6	
	（八）维护民族领域和谐稳定	16. 建立预防、协调、处置涉及民族因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	
		17. 近三年未发生影响民族团结方面的重大案（事）件。	6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嘎查村测评指标

总分 100 分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内 容	测评分值	测评方法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23 分）	(一) 政治领导	1. 嘎查村党组织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嘎查村集体经济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党的民族政策相结合，创建主题鲜明；	6	实地查看 查阅资料 档案 召开座谈会、汇报
		2. 嘎查村党组织建设、嘎查村委员会建设、嘎查村监委会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精神文明、综合治理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6	
	(二) 思想领导	3. 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列为嘎查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重要政治任务，将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列为党员学习教育内容；	6	
	(三) 组织领导	4. 成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同志任领导小组组长，有人员负责创建工作；	5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内 容	测评分值	测评方法
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践行守望相助理念（23分）	(四)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	5.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进嘎查村活动，将民族团结纳入村规民约、融入村民日常生活生产中，引导各族村民守望相助、共建家园；	6	实地查看资料 查阅档案 召开座谈会、汇报
		6. 设立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宣传专栏，在各族村民中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重要论述，广泛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典型事迹；	6	
		7. 图书室、阅览室等场所所有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民族知识等方面的图书、报刊，并坚持定期更新；	5	
		8. 利用农村牧区集市、传统节日等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主题突出的精神文化活动，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6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内 容	测评分值	测评方法
三、扎实推进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54分）	(五) 以民生改善促进和谐稳定	9. 各族群众拥有安全稳固住房，饮水安全有保障。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纳入低保人员等符合国家要求，电、广播电视、网络等实现全覆盖；	6	实地查看资料 查阅档案 召开座谈会、汇报
		10.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成效显著，各族群众同步迈入小康社会；	6	
	(六)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11. 开展争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嘎查村建设，目标明确，主要领导亲自抓，有实施方案，有具体措施；	8	
		12. 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村组、模范家庭、模范个人评选活动；	8	
	(七) 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	13. 实现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民族群众民主权利得到保障；	6	
		14. 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依法保障各族群众合法权益；	6	
		15. 建立健全嘎查村委会调解、群众调解等制度，畅通各族群众合理诉求表达渠道；	6	
		16. 近三年未发生涉民族因素较大事（案）件。	8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连队测评指标

总分 100 分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内 容	测评分值	测评方法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族团结进步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21分）	（一）政治领导	1. 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重要论述，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高度重视民族工作，把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作为思想政治工作内容，党的民族政策得到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	7	实地查看资料 查阅档案 召开座谈会、汇报
	（二）思想领导	2. 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工作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作为各级党组织重要政治任务，将党的民族理论、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列为部队官兵、文职人员和广大民兵学习内容；	7	
	（三）组织领导	3. 成立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由军政主官任组长，领导机构职责明晰。能够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纳入部队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推动创建工作，做到长远有规划、年度有计划、日常有安排、有落实；	7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内 容	测评分值	测评方法
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践行守望相助理念（28分）	（四）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	4. 把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纳入连队（单位）年度政治教育内容，深入开展党史教育、革命历史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不断增强各族指战员贯彻党的民族理论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模范；	7	实地查看资料 查阅档案 召开座谈会、汇报
		5. 有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展板、宣传栏，图书室、阅览室等有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民族知识方面的图书、报刊，并坚持定期更新；	7	
	（五）建立健全常态化教育机制	6. 积极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月、民族政策宣传月、民族法治宣传周工作，积极参与和支持驻地组织的宣传教育活动；	7	
		7. 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主题活动、中华民族传统体育和文化活动，促进各民族指战员互相尊重、互相学习、互相帮助、互相关心、互相爱护；	7	

测评项目	测评指标	测 评 内 容	测评分值	测评方法
三、扎实推进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固，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51分)	(六) 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	8. 大力弘扬军爱民、民拥军的光荣传统，积极开展军民共建活动；	7	实地查看资料 查阅档案 召开座谈会、汇报
		9. 尊重驻地各民族群众的风俗习惯，保障各民族群众合法权益；	7	
	(七) 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	10. 开展争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连队（单位）活动，目标明确，有实施方案，创建工作与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紧密结合，成效显著；	8	
		11. 探索建设军地共建、军民一体化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8	
		12. 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典型评比活动，选树表彰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个人，营造民族团结良好氛围；	8	
	(八) 依法妥善处理影响民族团结的矛盾纠纷	13. 建立健全预防、协调、处置涉民族因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6	
		14. 近三年来未发生影响民族团结方面的重大案件。	7	

内蒙古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宗教活动场所测评指标

总分 100 分

测评项目	测 评 内 容	测评分值	测评方法
一、爱国爱教守法 (27 分)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9	实地查看 查阅资料 档案 召开座谈会
	2. 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9	
	3. 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坚决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渗透；	9	
二、团结稳定 教风端正 (16 分)	4. 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用团结进步、和平宽容等观念引导广大信教群众，深入挖掘教义教规中有利于社会和谐、时代进步、健康文明的内容，对教规教义作出符合当代中国发展进步要求、符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阐释；	8	
	5.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管理。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教育引导广大信教群众正确认识和处理国法和教规的关系，提高法治观念；	8	

测评项目	测 评 内 容	测评分值	测评方法
二、团结稳定 教风端正 (16分)	6. 宗教教职人员之间、教职人员与信教群众之间关系和谐，教职人员无违规、违章、违法行为，不参与有害于民族团结的活动和非法聚会。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和宗教教育，帮助信教群众稳定情绪，调节心理，保持理性平和，提高思想道德境界；	8	实地查看 查阅资料 档案 召开座谈会
	7. 积极引导信教群众发扬中华民族“乐善好施、扶贫济困”的优良传统，开展公益慈善活动；	8	
	8. 积极争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寺观教堂，有目标，有方案；	9	
三、宣传创 建（26分）	9. 积极引导广大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学习、遵守党的民族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	9	
	10. 将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纳入日常宗教活动，有计划，有落实。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宣传民族团结进步的窗口、展板等设施；	8	
四、规范管 理（15分）	11. 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和治安、消防、文物保护等各项管理制度，保障宗教活动和宗教活动场所安全；	7	
	12. 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及时妥善处理各类矛盾和突发事件。	8	